

糾 正 案 文

- 壹、被糾正機關：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國軍北投醫院。
- 貳、案由：國軍北投醫院執行陳○○刑後 2 年監護處分時，雖認為其係屬病態人格，有裝病之可能，不適合住院治療，當然具有危險性，卻因陳○明在監護期間出現行為問題造成病房工作人員困擾，竟未向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下稱高檢署）據實陳述陳○○之真實病情及危險程度，而以其精神症狀已因藥物治療及心理支持而逐漸改善為由向高檢署建議結束住院治療；該署檢察官既未依法對陳○明進行視察，亦未詳查病情是否經治療確已改善並可終止治療等事實，單憑醫院之建議草率向高院聲請裁定免予繼續執行監護處分，致使陳○明於執行 5 個多月後即於 98 年 12 月 30 日結束監護處分，於 99 年 10 月間再犯殺死婦女之慘劇，均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報載：被鑑定有精神疾病之男子陳○明，7 年前殺害兩名女童，減刑出獄後本應由國軍北投醫院執行刑後監護 2 年，惟短短 4 個月後院方鑑定以精神疾病已治癒而獲准出院；詎未及 1 年，陳○○再度以有惡魔要其殺人為由，於民國（下同）99 年 10 月 20 日犯下將林姓女子活活打死之凶殘殺人憾事。本案凸顯各家醫院之精神鑑定結果存有相當落差，主管機關是否善盡監督之責？又相關單位執行刑後監護有無違失？確有深入瞭解之必要。

本院經向司法院、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臺灣板

- 橋地方法院檢察署、行政院衛生署、內政部警政署、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衛生署桃園療養院、國軍北投醫院及中央警察大學調取相關卷證資料，詳予審閱，並於 100 年 1 月 28 日召開諮詢會議，復詢問司法院刑事廳林廳長俊益、法務部吳次長陳鏗、衛生署醫事處石處長崇良、新北市衛生局方科長娟娟、國軍北投醫院顧院長毓琦、沙主任堅白、前醫師陳信任等相關主管人員，業調查竣事，爰將違失事項臚陳如下：
- 一、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47 條規定：「受執行監護之精神病院、醫院，對於因有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之情形，而受監護處分者，應分別情形，注意治療及監視其行動。」同法第 48 條規定：「檢察官對於受監護處分之人，於指揮執行後，至少每月應視察一次，並制作紀錄。」按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監護處分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保安處分定有期間者，在期間未終了前，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報請指揮執行法院之檢察官，聲請免其處分之執行，刑法第 87 條第 3 項及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28 條第 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另「檢察機關執行因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受監護處分應行注意事項」（下稱監護處分應行注意事項）第 7 點規定：「法院宣告受監護處分之期間尚未屆滿，而醫療機構認為受監護處分人病情經治療確已改善並可終止治療者，執行檢察官於收到醫療機構通知後，應依刑法第 92 條規定聲請法院另裁定以保護管束代之。」
 - 二、經查陳○明於 71 年間停役後曾因精神分裂症至國軍北投醫院就醫，該院曾接受臺灣高等法院囑託鑑定陳○明之精神狀況，於 91 年 11 月 27 日作成鑑定報告，記載臨床診斷為：「精神分裂症疾患精神分裂症疾患

（ Schizo phrenia ）之疑似有 B 群人格特質。」本案判決確定後，陳○○因羈押日數折抵徒刑而無刑期須執行，高檢署於 98 年 7 月 3 日提解其至國軍北投院執行為期 2 年之監護處分。惟該院於執行監護處分 4 個月後，卻於 98 年 11 月 23 日以醫投行政字第 0980002621 號函向高檢署建議辦理結束住院治療，該函說明理由為：「二、陳員於 98 年 7 月 3 日於本院執行監護住院，入院後曾有違規行為被告誡而有起伏，精神症狀（幻聽）則逐漸改善（近 2 個月來未再出現）。三、經本院醫療團隊在陳員住院期間，處理方法除給予心理支持，減少個案入院焦慮外，並加強個案病識感，增加藥物順從性，並調整治療藥物，目前因精神症狀已較入院前改善，經本院醫療團隊評估，建議辦理結束住院治療，並改為門診追蹤為宜」。該署因而向法院提出聲請，經高院於 98 年 12 月 8 日裁定免予繼續執行監護處分，改以保護管束代之。該署於同年 30 日派人至國軍北投醫院提解陳○○，並辦理保護管束事宜，總計執行監護處分僅 5 個多月。

三、關於國軍北投醫院向高檢署建議終止監護處分之理由，上開函文雖記載為：因住院期間之藥物治療及心理支持，精神症狀（幻聽）逐漸改善（近 2 個月來未再出現），目前因精神症狀已較入院前改善。惟該院答復本院之書面說明卻稱：治療團隊評估陳○○並非一般所見之精神分裂患者，較類似「性格異常」個案，依精神醫療院所之常規，是類個案並不適合以住院方式治療，且陳○○在監護期間出現諸多不配合病房規定（如抽菸）及行為問題，屢造成病房工作人員困擾。該院主治醫師○○○於本院約詢時稱：「我覺得他那時候呈現出來的精神疾病是寬解的狀況」、「老實講，當然自己內心也是覺得他有裝的情形」、「（問：他

是那一種精神病?) 比較像是人格造成的，在壓力狀況下出現，他可能是『病態人格』」、「(問：你認為他有危險性嗎?) 當然有」、「我跟他說，他現在的狀況，我已經 2 個月沒有看到他的精神病的症狀。同時他在醫院內出現得多騷擾的狀況，看起來像是性格上的問題」等語。

- 四、依上開該院之書面說明及主治醫師之口頭說明，陳○明並非因心理支持及藥物治療而改善精神病之病情，而是其可能裝病，屬於異常人格或病態人格，根本不適合以住院方式治療，當然具有危險性。惟該院卻因陳○明在監護期間出現諸多不配合病房規定及行為問題，屢造成病房工作人員困擾，竟未向高檢署據實陳述陳○明之真實病情及危險程度，而以其精神症狀已因藥物治療及心理支持而逐漸改善為由，向高檢署建議結束住院治療，即非正當。
- 五、依保安處分執刑法第 48 條規定，檢察官對於受監護處分之人於指揮執行後，至少每月應視察 1 次，並制作紀錄。惟本院調閱之監護處分執行卷宗內，並無任何高檢署檢察官視察之記錄，亦無任何在接獲上開建議函後訊問陳○明或詢問醫療團隊之資料，顯示該署檢察官既未依法對陳○明進行視察，亦未詳查陳○○之病情是否經治療確已改善並可終止治療之事實，單憑上開建議函文即草率向法院聲請裁定免予繼續執行為期 2 年之監護處分，於法不合。
- 六、國軍北投醫院及高檢署之不當行為，致使本應執行 2 年監護處分之陳○明，於執行 5 個多月後即於 98 年 12 月 30 日免予繼續執行監護處分，改以保護管束代之，嗣造成陳○明於 99 年 10 月間日再犯殺死婦女之慘劇發生，均顯有違失。

綜上所述，國軍北投醫院執行陳○明刑後 2 年監護處分時，雖認為其係屬病態人格，有裝病之可能，不適合住院治療，當然具有危險性，卻因陳○○在監護期間出現行為問題造成病房工作人員困擾，竟未向高檢署據實陳述陳○明之真實病情及危險程度，而以其精神症狀已因藥物治療及心理支持而逐漸改善為由向高檢署建議結束住院治療；該署檢察官既未依法對陳○明進行視察，亦未詳查病情是否經治療確已改善並可終止治療等事實，單憑醫院之建議草率向高院聲請裁定免予繼續執行監護處分，致使陳○明於執行 5 個多月後即於 98 年 12 月 30 日結束監護處分，於 99 年 10 月間再犯殺死婦女之慘劇，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